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97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益邦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鍾宜恬

居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0段000之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雖未
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被告公司所在地及法定代
理人居所均在本院轄區內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益邦國際有限公司以另名被告為連帶保證人
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間、112年2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300萬元、20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為3年，均約定利息、

01 違約金。嗣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
02 文第1項所示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
03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5 。

06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授信總約定書、通知書、授信額度
07 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
08 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
09 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10 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
12 行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3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翁挺育

21 附表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下列金額(新臺幣，民國)：

22 1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7,762元，及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
2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.（點）77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7月28
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
25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26 約金。

27 2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55,417元，及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
2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.（點）13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7月21
2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
30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31 約金。

- 01 3. 上開第1、2項於原告以48萬元或等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
02 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